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钢城区，起点为大汶河源头即台子2#水库上游200m处，终点为半壁店子村北蟠龙桥，全长37km。治理段从上游至下游依次经过汶源街道办事处、艾山街道办事处、里辛街道办事处、颜庄街道办事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工程、堤防工程、防护工程、水利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我局于 2021年8月31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按照环评文件，采取切实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扬尘防治。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二）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建立的环保厕所内，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砂石冲洗废水及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及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或者循环利用，禁止外排。营运期，无废水外排。

（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与治理，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理河道产生淤泥量约为169000立方，其中部分淤泥用于筑堤（堤防清表土临时堆存于内堤脚，待堤防填筑后覆盖在堤坡上，作为植草皮土）、部分淤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如砖瓦制造、其余部分输送至甲方指定淤泥堆场进行处理；建筑物工程剩余土方及沉淀池泥渣在建筑物两侧空地上平铺薄摊；剩余土方运至甲方指定的弃土场。

（五）施工造成的植被等生态破坏，在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和补偿。

三、相关部门意见

无